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其選票分別印製，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七、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八、(本條刪除)
- 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出席證號，並加填其權數。
- 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十一、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二、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十三、選票有下列之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四、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五、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六、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七、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八、本辦法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